

# 五华县潭下镇人民政府

## 潭下镇关于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 第二十九批 41 号案件调处情况报告

县信访案件组：

9月25日，接到“第二十九批41号案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清单”中关于“五华县潭下镇外环路老二宵夜档油烟直排、噪音扰民”的案件后，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专班会同县相关单位迅速赶赴现场调查落实。现将调查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举报内容反映的宵夜档为五华县潭下镇老二宵夜店，位于五华县潭下镇外环大道12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424MA5595AFXG，负责人：张万青。主要从事餐饮服务，该企业办理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是一个证照齐全的合法企业。

### 二、主要工作情况

2021年9月25日17时潭下镇人民政府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及生态环境领导及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1、现场检查时该宵夜店尚未营业，工作人员对抽油烟机进

行检查时，发现油烟机通过管道接至楼顶，并未发现油烟处理设备。

2、现场打开油烟机时，发现油烟机存在一定声响。

### 三、查办情况

（一）要求该宵夜店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对油烟机进行整改，加装油烟净化装置。保证无异味油烟外排。

（二）要求该宵夜店控制好营业时间以及对就餐人员可能发出的噪音扰民行为进行劝阻，以免打扰到附近居民。

###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继续落实后续整改措施，督促其履行相应整改措施；

（二）将进一步加强对五华县潭下镇老二宵夜店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对存在问题立行立改，依法生产，避免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

